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口头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于 2024 年 8 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7名,本 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 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 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日为 授予日,以人民币15.39元/份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194.18万份股票期权。

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其中,董事陈贤生因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